

证券代码：831927

证券简称：瑞奥物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会议由史伟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事项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公司拟向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在累计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分多次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止，该借款为无息借款，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归还。

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史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事项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公司拟向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在累计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分多

次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该借款为无息借款，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归还。

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袁先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长史伟先生将其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广场 9 号<1-6>，<2-9>面积为 196.24 平方米的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担保费。

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史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